

长春市发改委发布《关于长春市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调整的通知》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由1元调整为2元

调整范围为长春市中心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内的空调公共汽电车(包括传统空调公交车、新能源空调公交车、有轨电车)

2020年12月31日,长春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发布《关于长春市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调整的通知》,通知称,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长春市中心城区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一票制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由现行每人每次1元调整为每人每次2元;阶梯票价空调公交车基础票价现行每人每次2元以下的调整为每人每次2元;微循环线路公交车票价一律为每人每次2元。通知全文如下:
长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吉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

定,现将我市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价范围

调整长春市中心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空调公共汽电车(包括传统空调公交车、新能源空调公交车、有轨电车)票价。

二、调价方案

一票制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由现行每人每次1元调整为每人每次2元;阶梯票价空调公交车基础票价现行每人每次2元以下的调整为每人每次2元;微循环线路公交车票价一律为每人每次2元。定制公交车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优惠办法

(一)优惠对象

使用交通联合一卡通、市民卡、学生卡、敬老卡、爱心卡,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特殊群体,乘坐一票制空调公共汽电车、微循环线路公交车的乘客。

(二)优惠标准

- 1.乘客使用交通联合一卡通乘车享受减免10%票款的优惠。
- 2.乘客使用市民卡乘车享受减免20%票款的优惠。
- 3.学生使用学生卡乘车享受减免50%票款的优惠。
- 4.残疾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5.政策规定的其他特殊群体乘车按照有关减免政策执行。

四、运营服务标准

按照《长春市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

实行明码标价,在公共汽电站牌上公开票价,在公共汽电车上公开票价和优惠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此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七大措施提升公共汽电车服务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召开长春市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调整听证会的公告》,公告称,对票价调整后如何加强行业规范和管理、提高公交车服务质量,经长春市发改委与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认真研究,市交通运输局从七个方面提出如下相应措施。

建立优惠政策

配套出台公交刷卡乘车优惠政策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建立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的票价减免政策”的建议。在制定低保户补贴政策时,将此次调整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因素,纳入低保补贴统筹考虑范畴。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为一天内多次乘车、换乘的人群提供叠加优惠政策,让乘客更好地体验到公交惠民”的建议。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在本次空调公共汽电车票价调整时,配套出台公交刷卡乘车优惠政策;并结合长春市实际情况,已着手研究制定长春市公共交通优惠换乘政策。

明确服务标准

冬季空调车车厢内低于0℃时开启暖风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长春市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评价办法》中对长春市公交车开启空调的标准有明确规定,但该办法仅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依据,其法律效力有待商榷。在票价调整方案中,应当明确长春市空调公共汽电车空调的开启条件和车内温度标准,对企业、驾驶员形成硬性约束,确保市民享受高品质服务”的建议。

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22484-2016)规定:空调车应根据天气变化开启空调。按照《长春市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冬季空调公交车车厢内温度低于0℃时开启暖风,夏季车厢温度应高于28℃时开启空调。公交运营企业应保持营运车辆车况良好,车载暖风、空调设备齐全可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长春市城市公交行业冬季车内供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整治工作,整治时间4个月。组织公交企业签订《长春市城市公交行业冬季车内供暖达标承诺书》,落实

企业主体责任。对检查未达标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仍未整改的企业进行通报。市交通运输局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将车厢温度作为常态化监管的重要内容,确保空调公交车按照规定使用空调设备。

提升服务质量

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早晚高峰减小车隔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不断提高公交运营企业的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强化驾驶员培训教育,改善司乘人员的工作、休息环境,提高薪资待遇。提升长春市公共汽电车的服务质量,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早晚高峰期间减小车隔、增加车辆,提高车内卫生水平”的建议。

提高服务质量方面,一是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要求编制了《长春市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对车内环境,驾驶员运营行为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按照《长春市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组织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双提升”检查。对企业、线路、车辆运营指标和服务质量进行整体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办整改,对违反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移交交管部门,一案双查。二是公交企业应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客运服务制度和线路运营方案中的服务要求管理企业从业人员,对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应及时上报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三是公交企业定期由公司管理人员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服务培训,教育驾驶员熟练掌握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

减小车隔方面,运营线路是按照规范要求 and 客流量合理计算配备车辆的,企业按配车的80%制定行车作业计划。行管部门通过GPS监管发车率,对不按

计划发车的依法查处。

增加车辆方面,长春市公交企业不断加大车辆新增、更新力度,努力改善乘客乘车环境。2015年开始,长春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以来,6年内新增更新公交车2774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2079辆,全市目前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已经达到46%。未来长春市公交行业每年计划新增更新公交车数量不低于350台。

优化线网布局

形成快、干、支、微、特五个层级的线网布局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进一步优化线路布局,统筹线路、车站的衔接,加强公交与轨道交通接驳能力,使长春市公交线网布局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建议。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从方便市民出行的角度重新布局线网,同时兼顾市民出行习惯,形成快、干、支、微、特五个层级的线网布局。不断提升与轨道交通的接驳能力,使长春市公交线网布局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建设净月、二道、绿园4处公交场站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加大公交场站的投入力度,加强公交专用车道建设,减少现有路侧停车泊位,加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规划与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长春行难、乘车难、行路难的问题”的建议。

近几年,政府已经逐渐加大公交场站的投资力度,2019年投资8500万元启动了腾飞大路和北湖开发区两处公交场站项目建设,2021年除完成两处场站续建工程外,还要建设净月开发区、二道区、绿园区4处公交场站,总面积达8万平方米,建成后可供400台公交车入场

停放。

按照长春市政府治理交通拥堵工作安排,市建委每年在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过程中按照市区道路建设标准配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在具备条件的路段配建港湾式停靠站,为城市畅通奠定基础。

推进新技术应用

公交应用智能化平台二期正在建设中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将GPS技术应用到长春市公交车中,开发智能系统,让市民足不出户即可看到车辆动态,有利于市民合理安排出行,减少候车时间。加强乘车支付方式多样化发展,将微信、支付宝等纳入公交支付方式中”的建议。

目前,长春市公交应用智能化平台二期正在建设中,本次公交改革,要求企业更新车载智能终端,建设企业运营管理调度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新为市民提供更加准确和完善的公交查询服务。鼓励企业开通银联、微信、支付宝多种支付方式,方便市民乘车。

强化监督考核

近期出台专门的“运营指标与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提出“行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定期对企业进行考核,并建立配套的、科学的奖惩办法。应当充分发挥行管部门的监管作用,一方面对企业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另一方面对企业运营进行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建设,避免出现非空调公交车涨价等不良现象,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的建议。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近期将出台《长春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指标与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按季度对公交企业运营指标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补贴补偿资金挂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286路公交车 1月1日起已全线停运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长春公交集团东盛公司一车队获悉,从今年1月1日起,286路公交车已停止运营。记者走访时看到,目前286公交车的途经站点上都已经张贴了停运的纸质通知单。

据了解,长春286路公交由金源市场发往欧亚车百,横跨经开区、二道区、南关区、朝阳区和汽开区,经过中东、临河街、南关、人民大街、吉大一院、汽贸城、车百等主要地点,曾经客流量还是比较大的,

不过由于线路较长,中途堵车路段多,286路曾分为金源市场到红旗街和永安桥到欧亚车百两条区间线路运营,后因客流减少又恢复原线。今年长春市交通局发布规划取消286路,7月开始286路截

短为朝阳公园至金源市场,配车减少至3台,车隔1小时以上直至只发早班车。从2021年1月1日起,286路全线停运,这一条公交线路已成为历史。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